

# 长安镇 2022 年“4·22”一般闪燃事故 调查报告

长安镇 2022 年“4·22”一般闪燃事故调查组  
2022 年 6 月

## 目 录

|                         |        |
|-------------------------|--------|
| 一、基本情况.....             | - 1 -  |
| (一) 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 - 2 -  |
| (二) 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 - 3 -  |
| (三) 技术分析情况.....         | - 8 -  |
|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 - 13 - |
| (一) 事故发生经过.....         | - 13 - |
| (二) 应急救援情况及评估.....      | - 14 - |
| (三) 事故善后工作.....         | - 15 - |
| 三、事故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 - 15 - |
| (一) 伤亡人员情况.....         | - 15 - |
| (二) 直接经济损失.....         | - 16 - |
|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认定.....        | - 16 - |
| (一) 直接原因.....           | - 16 - |
| (二) 间接原因.....           | - 16 - |
| (三) 相关部门履职情况.....       | - 18 - |
| (四) 事故性质.....           | - 20 - |
|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 - 20 - |
| (一)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人员..... | - 20 - |
| (二) 其他处理建议.....         | - 23 - |
|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 - 24 - |

# 长安镇 2022 年“4·22”一般闪燃事故调查报告

2022 年 4 月 22 日 8 时 55 分许，位于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红桥街 6 号的东莞市睿成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发生一起闪燃事故，造成 2 人受伤，其中 1 人重伤，1 人轻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由长安镇党委副书记戴浩平为组长，镇应急管理分局、镇公安分局、镇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分局、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镇消防大队、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及镇总工会有关人员参加的长安镇 2022 年“4·22”一般闪燃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聘请有关技术专家进行分析论证，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长安镇纪检监察办公室进行监察并提出责任追究意见。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检测鉴定，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突出问题，总结了事故相关防范及整改措施。现将有关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 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 **1.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东莞市睿成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成公司），法定代表人：丁娟，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日期：2018 年 07 月 17 日，注册资本：500.000000 万，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红桥街 6 号—7 号，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研发及技术转让：精密磁吸连接器、精密电子连接器、汽车连接器、光电连接器、精密组件产品、电子元器件、五金模具、塑胶模具、塑胶制品、弹簧针，电子测试针、五金制品、弹簧、车制件、冲压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事故发生单位组织管理架构**

睿成公司主要负责人为总经理刘勇成<sup>1</sup>，公司的安全管理人员为许宏景<sup>2</sup>，下设行政部、财务部、生产部、采购部等组成部门。轻伤伤者黄启雄<sup>3</sup>和重伤伤者黄文龙<sup>4</sup>均系生产部的员工。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图如图 1 所示。

---

<sup>1</sup> 刘勇成，男，汉族，湖南省汉寿县人，系睿成公司的总经理，与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丁娟为夫妻关系，负责公司的全面工作。

<sup>2</sup> 许宏景，男，汉族，湖南省汉寿县人，系睿成公司的品质部经理兼管理代表，负责体系运行和质量管理工作。

<sup>3</sup> 黄启雄，男，汉族，广西崇左市人，系睿成公司研磨间员工。

<sup>4</sup> 黄文龙，男，汉族，云南省西畴县人，系睿成公司研磨间员工。

**东莞市睿成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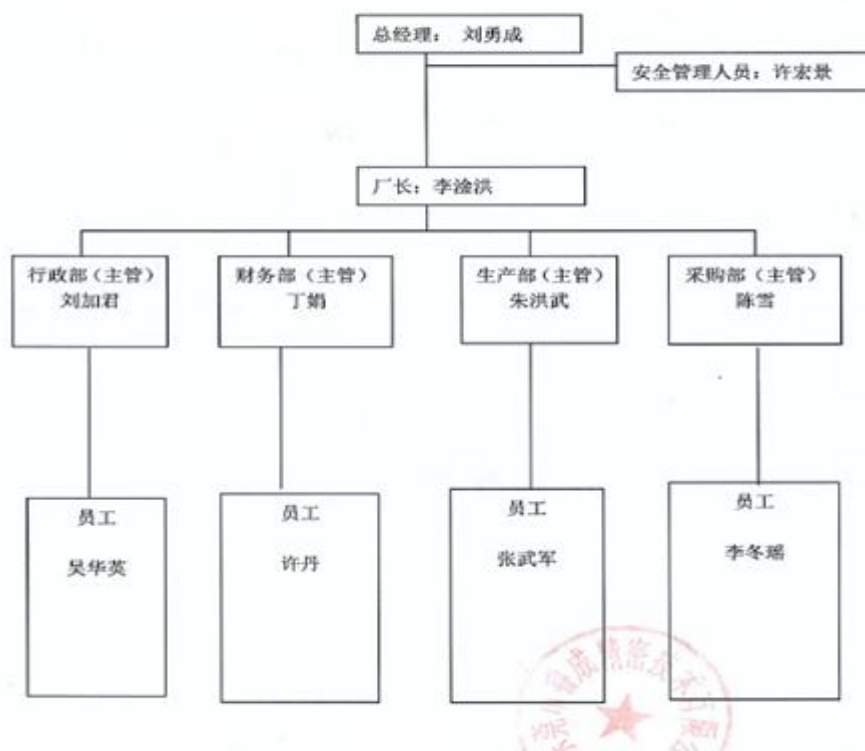


图 1 睿成公司安全生管理组织架构图

### 3.生产工艺及流程

睿成公司是一家生产五金制品的企业，其生产业务的核心产品主要是弹簧以及连接器，日常共有员工 80 人左右。

公司弹簧生产的工艺及流程，主要包括弹簧线材绕制成型、棒材车削成形。车削即车床加工，主要用车刀对旋转的工件进行车削加工，车削成形之后需要用到研磨工艺。

#### （二）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 1.事发车间（研磨间）基本情况

睿成公司共有 3 栋厂房,事故现场位于红桥街 6 号的睿成公司,事发车间隐藏在睿成公司厂房一楼厨房北侧研磨间,研磨间位于厂房一楼东北角,南面为厨房,西面、北面、东面为工厂外部,研磨间面积约 42m<sup>2</sup>,高度约 3.5m,研磨间为砖墙结构,通向厨房一侧设置有暗门(研磨间一侧为门,厨房一侧是放置厨房用品的橱柜,门仅能向研磨间方向打开),其他区域无出入口,其他窗户安装有玻璃,房顶采用轻质钢顶,靠近厨房一侧有一小房间,设置了铝扣板悬挂吊顶。事发厂区、厂房平面布置图如下:厂房一楼平面布置情况见图 2,研磨间平面布置见图 3,厨房与事发车间(研磨间)连接暗门见图 4。

东莞市睿成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一层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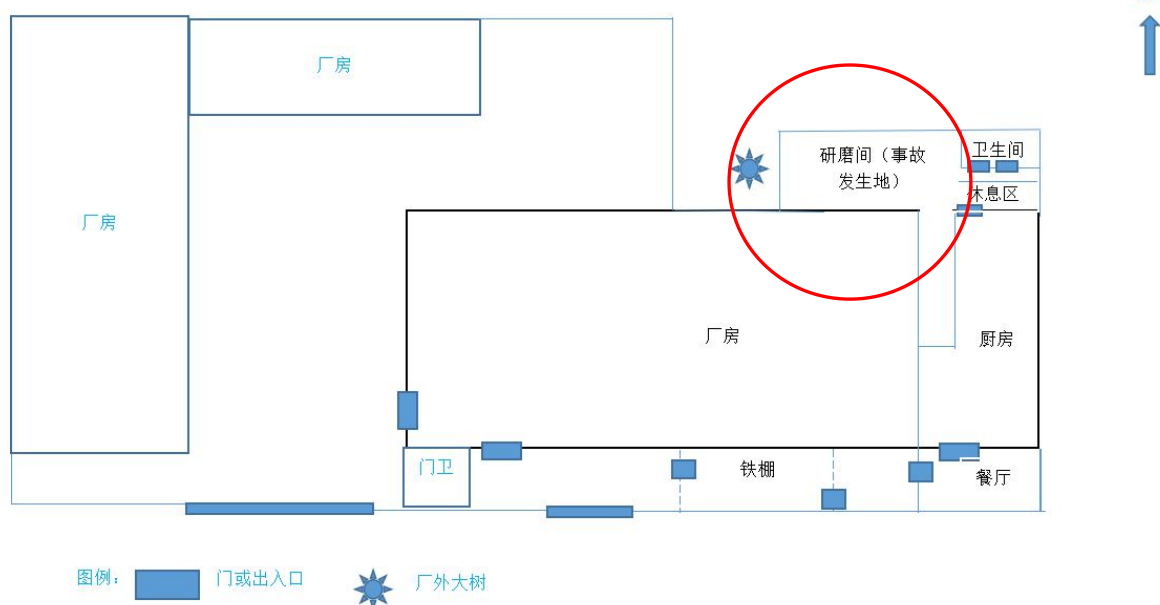


图 2 睿成公司一楼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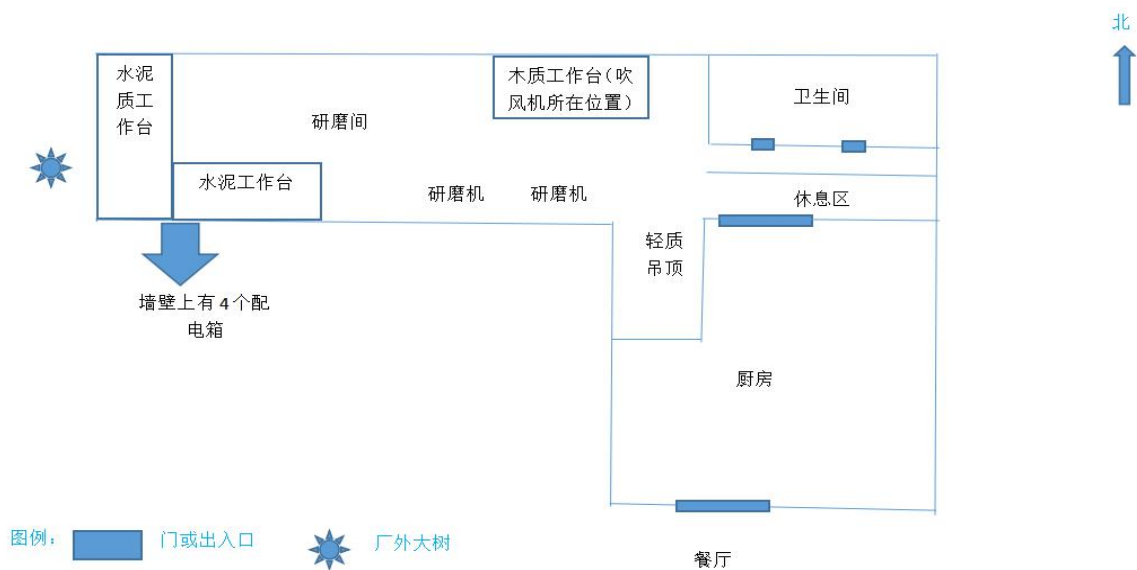


图3 事发车间（研磨间）平面布置图



图4 厨房与事发车间（研磨间）连接暗门

## 2.事发车间（研磨间）设备设施情况

研磨间内设置有2台高速离心研磨机和2个工作台,若干灯

具插座、2个排风扇，1个吹风机，4个配电箱开关箱，设备设施均为非防爆型电气设备。水泥质工作台为黄文龙的工作台，木质工作台为黄启雄的工作台。

高速离心研磨机，全名是“YH-30L”高速离心研磨机，高度：1180mm，容量：7.5\*4L，衬胶厚度：15-20mm，主电动机：1.5HP、380V、1440 转/分，总重量：300KG，生产厂家：东莞市钰恒研磨机械有限公司，主要应用于五金零件的去毛刺、除锈、抛光。



图 5 事发车间（研磨间）设备设施情况

### 3.事发车间（研磨间）生产工艺情况

研磨间车间主要生产工艺是研磨工艺，研磨工艺基本流程如下：将产品（电子连接器切削件）、研磨石、研磨剂、光亮剂、除锈剂等材料按比例混合放至研磨桶，之后将研磨桶放至高速离心研磨机，设置固定时间后启动研磨机，研磨机自动转动作业，待产品研磨完成后进行清洗，根据不同的材质使用不同的清洗剂进行清洗，清洗完成之后对成品进行包装出货。

### 4.事发车间（研磨间）化学品使用情况

研磨工艺用到的化学品主要包括：YH-9002 研磨剂、YH-9005 光亮剂和 LX-8 除油除锈剂。YH-9002 研磨剂和 YH-9005 光亮剂是从东莞市钰恒研磨机械有限公司购买的，根据该公司提供的《产品安全使用资料》显示研磨剂和光亮剂的产品成分不归入危险化学品类，不易燃。除油除锈剂是从东莞市虎门良兴洗涤用品店购买的，根据该商店提供的《物质安全资料表》显示除油除锈剂不归入危险化学品类。

清洗工艺用到的化学品主要包括：石油醚和洗洁精。其中：

石油醚属于危险化学品<sup>5</sup>和危险物品<sup>6</sup>，《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 13690-92）将其归为第 3.2 类中闪点易燃液

---

<sup>5</sup>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 本条例所称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石油醚，《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序号 1965，CAS 号 8032-32-4，属于易燃液体。

<sup>6</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章 附则 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危险物品，是指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能够危及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物品。

体，购买厂家：东莞市新都化工有限公司<sup>7</sup>，主要成分：戊烷、己烷，外观与形状：无色透明液体、有煤油气味，熔点（℃）：<-73，沸点（℃）：40~80，相对密度（水=1）：0.64~0.66，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2.50，饱和蒸气压（kPa）：53.32（20℃），闪点（℃）：<-20，引燃温度（℃）：280，爆炸上限%（V/V）：8.7，爆炸下限%（V/V）：1.1，溶解性：不溶于水，主要用途：主要用作溶剂及作为油脂的抽提用。

洗洁精的产品名称为劳工牌柠檬洗洁精，从零售店购买，无物质安全资料表。

## 5.研磨车间建设情况

位于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社区红桥街6号的厂房所有人是东莞市长安镇乌沙李屋股份经济合作社，目前承租方是东莞市睿成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东莞市长安镇乌沙李屋股份经济合作社通过社资平台于2018年8月1日与东莞市睿成精密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承租乌沙社区红桥街6号厂房的租赁合同，租赁期为2018年8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合同到期后通过平台续约租赁期为2021年8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该厂房所租赁的厂房占地面积：666.00平方米，建筑面积：529.23平方米。事发车间

---

<sup>7</sup> 东莞市新都化工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962032598，法定代表人：刘德智，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06年11月17日，住所：东莞市大朗镇石厦村丁头埔，经营范围：批发、零售：危险化学品（按许可证核定的项目经营）、其它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莞市新都化工有限公司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粤东危化经字[2020]090009号，有效期限：2020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许可范围：共41个品种。其中，第26个品种为石油醚。

并不在厂房承租范围内，企业承租后未经东莞市长安镇乌沙李屋股份经济合作社同意于2018年10月私自挪用空置区域搭建了厨房，并占用两房之间的巷道，加建铁皮，建成一个隐蔽的研磨车间。出租前照片如图6所示，事发时照片如图7所示。

厨房及研磨车间的建筑物为1层砖混铁皮顶结构建筑物，未办理相关报建手续，属于历史遗留违法建筑。2018年东莞市开展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存量普查工作，该建筑物已纳入存量建筑普查台账，普查登记编号：119000-119008-00580-B。



图6 出租前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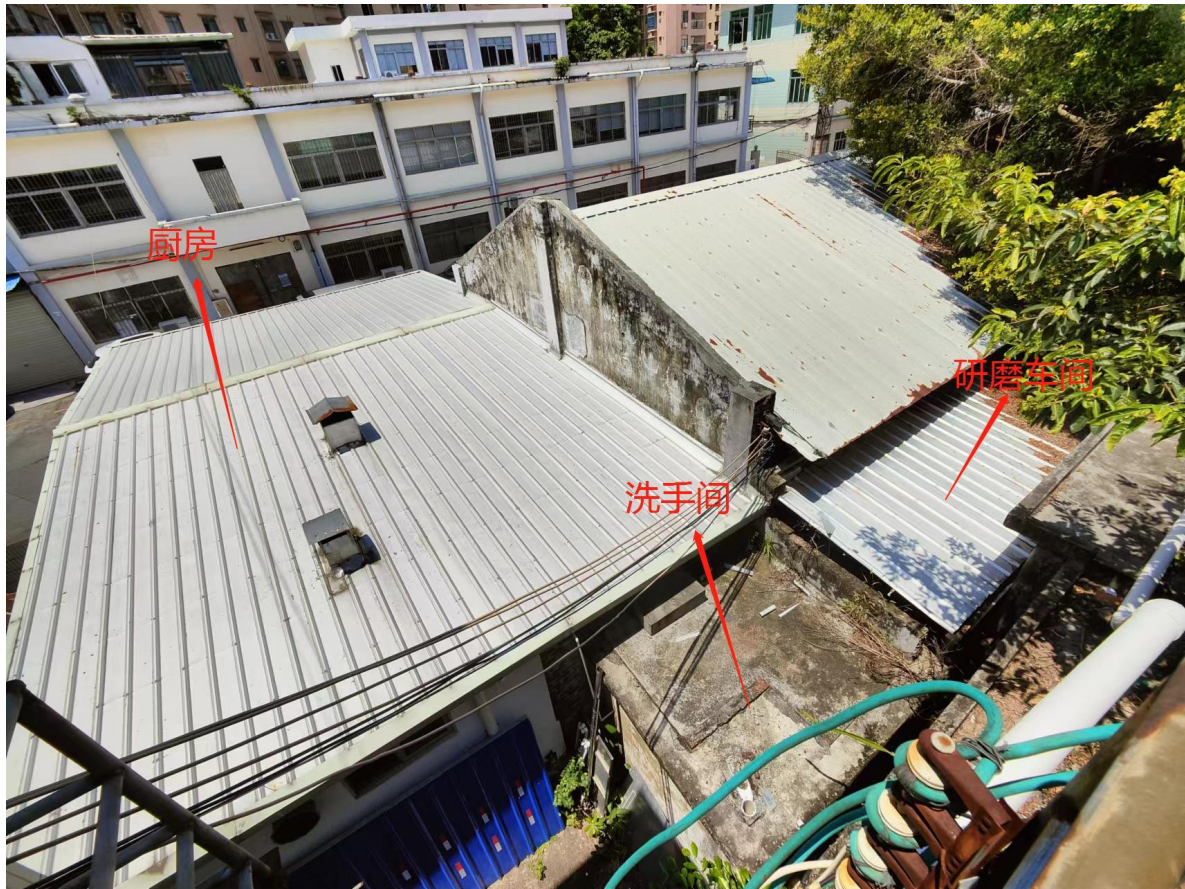


图 7 事发时照片

### （三）技术分析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调查询问、查阅资料等有关情况，事故调查技术专家组对事故原因作出如下综合论证分析：

通过现场勘察发现，研磨间水泥质工作台 2 个配电箱已烧毁，其它配电箱也有燃烧痕迹，水泥质工作台附近 1.5m 范围内地面有燃烧痕迹，研磨间西侧窗户被冲击波冲毁，休息区吊顶有损坏，靠近厨房一侧小房间吊顶冲毁，休息区椅子有燃烧痕迹，其他玻璃窗无破坏痕迹，研磨机、木质工作台、厨房以及其他区域无燃烧痕迹，整体燃烧痕迹不明显。通过睿成公司救援人员的

询问笔录可知，事故救援时仅在研磨间的最深处（研磨间水泥质工作台，属于黄文龙的工作台）有明火，其他地方仅仅有黑烟。

通过以上分析可知研磨间发生了闪燃事故，同时点燃了水泥质工作台处的石油醚液体，研磨间形成封闭环境，但吊顶和水泥质工作台处的铁皮窗比较薄弱，闪燃后研磨间内温度骤升，空气压力变大，通过吊顶和水泥质工作台处的铁皮窗进行了泄压，未发生猛烈爆炸，研磨间除水泥质工作台外的墙面、屋顶未受损，同时水泥质工作台引发了局部火灾事故。

根据燃烧三要素：可燃物、点火源、助燃物（氧化剂）。助燃物（氧化剂）空气是必然存在的，以下分析闪燃环境的形成、点火源的出现：

## **1.闪燃环境的形成分析**

### **（1）形成闪燃环境可燃物分析**

通过对企业研磨间现场勘察可知，研磨间生产作业使用研磨剂、光亮剂、除油剂、石油醚，其中石油醚属于易燃化学品，研磨剂、光亮剂、除油剂不属于易燃物质。通过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可知：1、黄文龙工作使用较多石油醚；2、闪燃位置以及燃烧位置为黄文龙工作台（水泥质工作台）处。

在研磨间现场勘察时发现，除了黄文龙工作台（水泥质工作台）位置有剧烈燃烧的痕迹外，其余位置均为短时燃烧痕迹。通过现场勘察和相关人员笔录可以排除研磨间事故发生时存有其

它易燃化学品，事发当天温度 25℃，温度体感适宜，研磨间的排风扇未开启。

厨房使用液化石油气，但厨房无燃烧痕迹，未受到本次闪燃事故的影响，说明闪燃物质不是液化石油气。

通过石油醚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可知：主要成分为戊烷、己烷，闪点：-20℃，易燃液体，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燃烧时产生大量烟雾，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高速冲击、流动、激荡后可因产生静电火花放电引起燃烧爆炸。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通过以上分析可知：闪燃物质是清洗用的石油醚，属于易燃液体，其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

## （2）点火源分析

当天阴转多云天气良好，无雷电天气，可排除雷电火花。

研磨间可能出现的点火源有：1、人体静电火花；2、吸烟产生的火花；3、碰撞产生的火花；4、电气火花与明火。

研磨间内无视频监控，通过现场勘察以及事故目击者黄启雄询问笔录可知：1、人体静电火花：事发时间 4 月 22 日，地处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社区，温度 25℃，人体能够产生静电，存在静电产生火花点燃石油醚气体的可能性。2、吸烟产生的火花：现

场勘察并未发现吸烟痕迹，黄启雄也并未看到黄文龙吸烟，可排除吸烟火花。3、碰撞产生的火花：事发时黄启雄未听到其他碰撞的声音，可排除碰撞产生的火花；4、电气火花与明火：根据广东震华痕迹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广东震华痕迹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编号：穗司鉴 224401000716500241 号）<sup>8</sup>鉴定结果显示：经过宏观观察和金相组织分析，判定电线残骸为火烧作用形成。可以排除电气火花引燃了挥发出来的石油醚气体而引发了闪燃事故的可能。

综上所述：在排除了电气火花、碰撞火花、吸烟、雷电火花后，人体静电是点火源的可能性最大。人体静电点燃了挥发出来的石油醚气体而引发了闪燃事故，继而点燃了液体石油醚，判定人体静电火花是闪燃事故发生的点火源。

##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 年 4 月 22 日 8 时许，睿成公司研磨间员工黄启雄和黄文龙正常到研磨间上班。黄启雄和黄文龙先将不同的五金原材料分开，再根据分工对自己的材料进行清洗研磨。黄启雄主要负责研磨的产品是不锈钢类的连接器切削件，黄文龙主要负责的是铜类的连接器切削件。黄启雄、黄文龙两人各自进行研磨作业，即

---

<sup>8</sup> 《广东震华痕迹司法鉴定所鉴定意见书》，编号：穗司鉴 224401000716500241 号，鉴定类别：痕迹司法鉴定，鉴定人：莫善军、沈浩，机构案号：粤震司法鉴定所【2022】第 222 号，统一案号：224401000716500241，查询校验码：X0809949。

将产品（电子连接器切削件）、研磨石、研磨剂、光亮剂、除锈剂等材料按比例混合放至研磨桶，之后将研磨桶放至高速离心研磨机研磨，产品研磨完成后进行清洗。8时55分许，研磨间西侧靠窗黄文龙工作台（水泥质工作台）处突然发生闪燃后起火，同时有一声爆炸响声，热浪引燃了黄文龙和黄启雄身上的衣物，黄文龙和黄启雄先后从研磨间跑出。

厂房外的视频监控显示，8时55分45秒，房屋顶棚有明显的震动痕迹。8时56分02秒，黄文龙从仓库跑出，56分04秒，黄启雄跑出。两人身上有明火，衣服几乎被烧光。黄文龙在黄启雄前面逃生，身上着火处更多，中途两人不断呼救。两人逃生至公司大门口后，其他员工用灭火器对他们进行灭火操作。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刘勇成和安全管理人員許宏景到場指揮，並安排人員撥打119救援電話和120急救電話，同時對研磨間進行滅火搶救。10分鐘左右，救護車和消防車先後到達。救護車先將傷者送往長安醫院進行救治，重傷傷者黃文龍後轉送東莞市人民醫院進行救治。屬地社區和應急、消防等相關部門陸續到達現場，消防車到達之後對火場進行了噴水降溫，並進行了檢查，確保無二次火災隱患後離開。

## **（二）應急救援情況及評估**

接報事故後，長安鎮應急管理分局、消防大隊等相關部門以

及属地社区第一时间派员赶往事故现场，了解有关情况，并按有关程序上报事故情况。长安镇委、镇政府高度重视，镇委副书记戴浩平带队赶往现场，要求各部门紧密合作，科学研判事故发生原因，做好事故调查及善后工作。

经评估，事故发生后，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事故应急处置到位，救援过程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

### **（三）事故善后工作**

事故发生后，睿成公司积极与伤者家属沟通协调，并对家属进行安抚，保障伤者治疗费用，暂未出现上访事件。截止 2022 年 5 月 25 日，睿成公司已支付医药费 40 余万元。因伤者暂未出院，赔偿问题尚未进行协商。

## **三、事故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 **（一）伤亡人员情况**

本次事故共造成 2 人受伤，具体情况如下：

1.黄文龙，男，汉族，云南省西畴县人，系睿成公司研磨间员工。东莞市人民医院出具的《住院诊断证明书》（证明编号：0056444）显示黄文龙的受伤情况为：1、头面颈、躯干、臀部、会阴及四肢爆燃火焰烧伤 90%，II 度-III 度；2、吸入性损伤；3、低血容量性休克；4、低蛋白血症。

2.黄启雄，男，汉族，广西崇左市人，系睿成公司研磨间员

工。东莞市长安医院出具的《入院诊断证明书》（证明编号：401983）显示黄启雄的受伤情况为：头面颈、双上肢、胸背部及下肢烧伤 27%，Ⅱ度-Ⅲ度。

## **（二）直接经济损失**

由于该起事故的工伤认定以及社保赔付工作尚未完成，因此，暂将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统计为 40 万元，后续费用有待进一步统计。

##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认定**

### **（一）直接原因**

研磨车间未按照国家标准设置相应的防静电装置，当天排风扇未开启，黄文龙未穿防静电工作服即使用石油醚进行清洗作业，形成事故隐患。石油醚挥发出蒸汽在研磨间水泥质工作台处形成闪燃环境，恰逢黄文龙身体产生的静电释放，引燃空气中的石油醚，导致闪燃事故发生。

### **（二）间接原因**

1. 东莞市睿成精密技术有限公司违规搭建厨房及研磨车间，并将研磨车间隐藏，躲避了监管部门的检查。同时，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sup>9</sup>，一是使用石油醚等危险物品，未采取可靠

---

<sup>9</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的安全措施<sup>10</sup>，其场所不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sup>11</sup>、《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2014）<sup>12</sup>的要求，未设置相应的监测、防爆、防静电等安全设施设备；二是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未对黄文龙、黄启雄等人进行教育培训<sup>13</sup>；三是未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及时发现并采取措施消除排风扇未开启的事故隐患<sup>14</sup>；四是未为黄文龙、黄启雄等从业人员提供防静电工作服等劳动防护用品<sup>15</sup>。

<sup>10</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sup>11</sup>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第十六条关于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第二十二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

<sup>12</sup>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2014）3.1.1 在生产、加工、处理、转运或贮存过程中出现或可能出现下列爆炸性气体混合物环境之一时，应进行爆炸性气体环境的电力装置设计：

- 1 在大气条件下，可燃气体与空气混合形成爆炸性气体混合物；
- 2 闪点低于或等于环境温度的可燃液体的蒸气或薄雾与空气混合形成爆炸性气体混合物；
- 3 在物料操作温度高于可燃液体闪点的情况下，当可燃液体有可能泄漏时，可燃液体的蒸气或薄雾与空气混合形成爆炸性气体混合物。

<sup>13</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sup>14</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sup>15</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2.刘勇成，东莞市睿成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公司主要负责人，履行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未组织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力，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sup>16</sup>。

3.许宏景，东莞市睿成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品质部经理兼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未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sup>17</sup>。

### （三）相关部门履职情况

1.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社区居民委员会（以下简称乌沙社区），是事故发生单位睿成公司的属地社区。2022年1月至2022年4月22日事故发生前，乌沙社区累计检查企业2116家次，存在隐患企业725家，发现并督促整改隐患1283条。其中，2021年7月7日，乌沙社区安排驻点社区的长安镇专职安全员李江添、潘

---

<sup>16</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sup>17</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

迪奇到该企业进行安全检查。7月7日的巡查报告显示睿成公司  
有两条事故隐患：（1）未建立安全生产综合台账；（2）配电柜  
周围堆放易燃物，存有引发火灾的风险。2021年12月8日长安  
镇专职安全员李江添、蔡柏勇再次巡查检查，发现上述事故隐患  
基本已按要求完成整改，未发现和登记新的风险隐患。涉事的研  
磨车间是通过隐蔽车间的形式设置在厨房，位置隐蔽，巡查人员  
在多次检查时均未能发现该车间，故未能对该车间进行检查，存  
在检查不够细致、全面的问题。

2.东莞市长安镇乌沙李屋股份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李屋分  
社），根据乌沙社区职责分工，李屋分社对管辖区域内的安全生  
产工作负有属地管理责任。2022年1月至2022年4月22日事  
故发生前，李屋分社累计检查企业723家次，发现隐患企业509  
家。2021年10月27日、2022年2月17日，李屋分社安全办工  
作人员陈柏轩、李伟贤对睿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巡查检查，发现  
该公司存在电线乱拉乱接、电闸未盖、小量危化品未规范存放等  
事故隐患，均已责令其整改，未发现涉事的研磨车间，未能对该  
车间进行检查，存在检查不够细致、全面的问题。

3.东莞市应急管理局长安分局（以下简称长安应急分局），  
是事故发生单位睿成公司的行业主管部门。长安应急分局严格按  
照《东莞市应急管理局长安分局2021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  
划》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2021年4月22日至2022年4

月 21 日，共执法检查企业 2001 家次，排查并整改隐患 2342 项，累计行政处罚 739.7 万元。涉事企业东莞市睿成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属于规模以下企业，根据《广东省应急管理系统安全生产分类分级行政执法暂行办法》（粤应急规〔2021〕4 号）的规定，该企业不属于重点生产经营单位。根据《东莞市推进安全生产监管检查（巡查）全覆盖工作方案》（东府〔2018〕87 号）文件精神，该企业由社区落实安全生产巡查全覆盖。故该分局未将该企业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该分局执法人员未对其进行执法检查，由驻乌沙社区的长安镇专职安全员负责检查。

#### **（四）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认定，长安镇 2022 年“4·22”一般闪燃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为吸取事故教训，教育和惩戒有关责任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建议对事故相关单位及责任人作如下处理：

#### **（一）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人员**

1. 东莞市睿成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存在以下行为：一是使用石油醚等危险物品，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二是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未对黄文龙、黄启雄等人进行教育培训；三是未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

度，未及时发现并采取措施消除排风扇未开启的事故隐患；四是未为从业人员提供防静电工作服等劳动防护用品。东莞市睿成精密技术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sup>18</sup>，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鉴于该起事故只造成1人重伤，1人轻伤，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复函》（安监总厅政法函〔2014〕136号）《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事故调查处理过程中有关问题的复函》（粤安监协调〔2014〕9号）文件精神，建议不对其进行事故责任罚款处罚，其违法行为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sup>19</sup>对其进行处理。

---

<sup>18</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sup>19</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刘勇成，东莞市睿成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主要负责人，履行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未组织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力，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刘勇成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sup>20</sup>，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sup>21</sup>对其进行处理。

3.许宏景，东莞市睿成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品质部经理兼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未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提出改进

---

.....  
(三)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五)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  
<sup>20</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五)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sup>21</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许宏景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sup>22</sup>，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sup>23</sup>对其进行处理。

## （二）其他处理建议

1.建议责成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社区居民委员会向长安镇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确保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做到检查全面细致、不留死角、不留盲区，杜绝企业逃避检查的情况再次发生。

2.建议责成东莞市长安镇乌沙李屋股份经济合作社向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社区居民委员会作出深刻检查，并立即组织拆除涉事企业的厨房及研磨车间。

3.建议由长安镇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约谈长安镇乌沙社区居民委员会党委书记，督促其加强巡查检查执法工作。

4.建议责令东莞市长安镇乌沙李屋股份经济合作社安全办主任李成威及工作人员陈柏轩、李伟贤向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社区居民委员会作出深刻检查。

5.建议东莞市应急管理局长安分局按照《长安镇专职安全生

---

<sup>22</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  
（六）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  
<sup>23</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产监督检查员管理办法（试行）》《长安镇专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员工作绩效考核办法（试行）》的规定对负责巡查工作的专职安全员李江添、蔡柏勇进行处理。

6.建议责令东莞市应急管理局长安分局负责乌沙片区的负责人陈成宗向长安应急管理分局作出深刻检查。

7.建议由长安镇分管城管工作的领导约谈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长安分局负责违章建筑工作的副局长，督促其做好违法建设行为的巡查检查执法工作。

8.建议由东莞市应急管理局长安分局约谈东莞市睿成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刘勇成，并组织辖区内同类型企业派代表参加，举一反三，督促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9.东莞市睿成精密技术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朱洪武<sup>24</sup>落实安全生产职责不到位，建议东莞市睿成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公司规定对其进行内部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东莞市应急管理局长安分局备案。

10.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其他当事人是否构成民事侵权等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长安镇 2022 年“4·22”一般闪燃事故代价是惨痛的、教训是深刻的，建议事故相关单位和人员切实落实如下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

<sup>24</sup> 朱洪武，男，汉族，湖南省常德市人，系睿成公司生产部经理。

（一）东莞市睿成精密技术有限公司要深刻汲取事故经验教训，加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一是增强法律意识，主动向监管部门报告公司生产工艺情况，主动接受政府及部门的监督检查，杜绝逃避检查的情况再次发生；二是配合东莞市长安镇乌沙李屋股份经济合作社拆除厨房研磨车间；三是立即开展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组织对全公司的作业场所安全风险进行全面排查，落实事故风险安全评估，消除事故隐患，并将整改情况反馈给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社区居民委员会和东莞市应急管理局长安分局；四是加强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工作，立即开展安全生产“大学习、大讨论、大反思”活动，针对公司的各项生产工艺要严格制定操作规程，并组织员工学习，督促员工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杜绝未经培训教育并考核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五是加强安全生产投入，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二）应急管理部门要履行好行业监管责任，针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要立即开展专项排查整治行动。重点检查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存在隐蔽区域设置危险作业车间或工艺，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工序是否固定作业岗位，作业现场是否悬挂安全操作规程，是否落实防静电、防爆等措施，确保检查全面细致、不留死角、不留盲区。要进一步完善全覆盖检查巡查机制，对规下企业要通过抽查等手段进行执法检查，并指导社区提高发现隐患问题的能力。

力，坚决防范同类事故的发生。

（三）住建、城管部门要立即开展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检查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存在违建、改建、扩建的行为，防止生产经营单位设置隐蔽性较强的车间，躲避政府职能部门的检查。对场所违规违建、改建、扩建的，有关职能部门应依法依规迅速处理。城管部门要跟踪落实涉事厨房及研磨车间的拆除情况，未及时拆除的，要依法进行处理。

（四）各社区要加强日常巡查检查，检查要做到全面细致、不留死角、不留盲区。尤其是针对违建、改建、扩建的场所，要重点检查，杜绝企业逃避检查的情况再次发生。要督促辖区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于态度不积极、工作不配合的企业，要坚决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及时采取有力措施进行处理。